

证券代码：872750

证券简称：宜通海科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188 号 A3 三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雪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主席孙茜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杨池、沈智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上海爱企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6.67% 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此前已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相关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但后经自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前期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披露的相关《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中的部分内容出现错误。

现特将更正后的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重新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总结和统计了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4 年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并结合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和《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全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列示，并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对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和统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统计和分析 2024 年财务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对 2025 年全年进行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王惠群对 2024 年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阐述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不做利润分配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部分审议通过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及劳务等业务往来情况进行统计和预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雪阳、王灵均、王惠群回避表决。

王雪阳在本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务，同时系控股子公司苏州海韵

之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王灵均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是王雪阳的一致行动人且双方系父子关系，王灵均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担任全资子公司上海宜通带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职务；王惠群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且同时为控制子公司苏州宜通单点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担任总经理职务。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